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19〕6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新进教职工 试用期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新进教职工试用期规定（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新进教职工试用期规定

(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中第十二条关于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中“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文件以及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新进教职工的试用期作如下规定：

一、新进教职工分类

1. 初次就业人员
2. 再次就业人员（其中时间年限都以本人档案资料为准）
A类人员：连续工作时间超过1年（含）的人员
B类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低于1年的人员
3. 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

二、试用期期限

1. 初次就业人员：参照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十三条执行，试用期为12个月。
2. 再次就业人员：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第四条执行，A类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B类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
3. 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三、以上规定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